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邱玉麟先生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列席者**

黃婧妍女士

盧家傑先生

朱卓敬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第(II)、(III)及(VI)項
	總公眾事務主任	
黃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 缺席者

方國珊女士  
何民傑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及何民傑先生分別因離港考察及家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本會議共收到 11 項動議及 5 項提問。一如以往，會議的部分議題會合併討論，為方便委員參考，各位桌上已放置今天的「建議討論流程」。請委員留意，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提問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提問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留在席上。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十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2 段)  
(SKDC(TTC)文件第 249/18 號)

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II.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  
(SKDC(TTC)文件第 250/18 號)

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17 段)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路政署研究工程所牽涉的樹木數目，以擬備諮詢文件。如有進一步消息，運輸署會盡快通知委員。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工程何時展開，並希望盡快完成。
- 早前運輸署已完成相關設計圖則，並表示只牽涉約兩棵樹木，故詢問為何仍需作研究。

9.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有關圖則僅顯示擬設巴士站的建議範圍，早前運輸署初步估計所牽涉的樹木數目約為兩棵，惟路政署與運輸署經檢視後，發現上址的樹木結構比預期複雜，故需作進一步研究。上述部門正積極跟進相關事宜。

1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4 及 257 段)  
(SKDC(TTC)文件第 251/18 號)

11. 委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的書面回覆。

1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按會上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有關方案。

1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委員經實地調查後發現乘客普遍不贊成三個新方案。另外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方案二及方案三。
- 題述動議的目的是希望乘客免受日曬雨淋之苦。方案二雖然建議將位於知專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回應了調景嶺居民的需要，但由於路線同時改以順時針走線行駛，令其他屋苑的乘客需於住所對面馬路下車，故質疑有關改動是否合理。另外，方案一亦未能達到上述目的，故建議修改方案一的路線，巴士可先駛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落客，再返回原訂路線。
- 在方案一下，乘客下車後可進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沿毗鄰商場的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返回居所，而且建議路線對其他乘客的影響較輕微，增加的行車時間亦較少。但亦有委員對方案一只增加行車時間約 10 秒的估算存疑。另一方面，乘客下車後需行上數級樓梯以進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如方案一獲採納，建議運輸署加建無障礙通道。
- 方案二的走線會令尚德邨及將軍澳中心的居民受惠，因為尚德邨將新增一個落客站，居民亦不需要在住所對面馬路下車。相對現有路線，巴士亦會提前抵達將軍澳中心。但由於上述方案會同時影響其他屋苑的落客站位置，故對此有保留。
- 在方案三下，巴士需要駛經寶順路兩次，故部分居民對此方案有保留。此外，查詢當寶順路及寶邑路交界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後，行車時間會增加多少。
- 現時當車輛由寶順路南行駛至寶邑路交界時，不需進入迴旋處即可左轉至寶邑路。在設計擬建的交通燈控制路口時，建議作出類似安排，讓車輛同樣不用通過交通燈。故此，認為在考慮方案三時，需要同時檢視該組交通燈日後的設計。
- 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就各個方案及委員提出的建議安排試車。
- 去年試車後，委員已就方案三達成共識，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各項因

素未有落實。期望下次試車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確切實行委員有共識的方案。

- 委員會已一致通過題述動議，運輸署不應因個別委員對具體走線的意見而拒絕落實。
- 運輸署多年前曾經提出拆除景嶺路中央分隔欄杆，讓巴士可右轉至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運輸署應該再次研究上述方案。

1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在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寶順路及寶邑路交界十字路口將會是車輛前往將軍澳市中心來往該隧道的其中一個主要出入口，故預期該處的交通流量變化會頗大，惟運輸署暫時未能提供該處的擬建交通燈號數據資料，當有相關資料時，會向委員會匯報，作為參考。由景嶺路左轉翠嶺路的交通燈號的循環約為 1 分 30 秒，而寶順路及寶邑路交界為十字路口，交通燈號需要配合四個路口的車流，相信所牽涉的等候時間會更長，運輸署需要審慎評估有關建議。事實上，除新方案外，亦有委員在上次會議中表示支持維持現時行車路線。運輸署對委員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1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議題及保留餘下議題，並要求運輸署及城巴安排委員試車。

- (4)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 至 30 段)

1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新巴及九巴分別為第 798 及 690 號線於梁潔華小學站外所設置的上蓋已先後落成啟用，而第 798 號線及城巴第 E22C／E22S 號線位於該站之上落客點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後遷移至上蓋內。

17.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在坑口北巴士總站增設更多候車座椅及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252/18 及 292/18 號)

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琴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9.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2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巴士站提供更多便利乘客的設施。

21.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報告，關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加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建議，九巴現時正申請電力供應。另外，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第 95 及 95M 號線車站加設顯示屏的工程，預計於今個月內完成。

22. 有委員表示，有關在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加裝顯示屏的建議已提出多時，期望九巴盡快跟進，不應拖延。

23.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完成巴士站設施的安裝工程。惟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申請電力供應需時，九巴亦已促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 加快審批。當完成申請後，九巴會盡快展開工程。

24. 有委員建議去信中電要求盡快處理上述申請，使工程可早日落實。

2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刪除「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及保留「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的議題，並會去信中電表達委員的訴求。

#### (5) 搬遷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5 段)

2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題述巴士站附近的數據中心工程即將展開，運輸署需檢視工程期間的安排及日後路旁設施的設計，才能落實巴士站的位置。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27. 有委員表示，自第 796X 號線取消領都外的回程落客站後，乘客需於領都對面的巴士站下車，但該巴士站與近石角路路口的斑馬線有一定距離，故居於日出康城的乘客會直接橫過環保大道以返回住所。環保大道有不少重型車輛行駛，為保障乘客安全，要求恢復第 796X 號線日出康城總站及領都站點。此外，數據中心不會在短期內落成，故要求運輸署預先向地政總署取得相關圖則以了解數據中心的設計及作出相應跟進。

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6) 要求運輸署重組第 93A、93M、93K、95 及 95M 巴士路線，以改善山上交通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4 段)

29. 有委員表示，題述路線於 80 年代投入服務，自港鐵將軍澳綫於 2002 年通車後，路線有必要作出改善，故要求在制訂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優化方案。以第 93K 號線為例，建議不需以旺角東站為總站，並要求將該線繞經大角咀。

3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及九巴一直積極研究題述建議，九巴已計劃將第 93K 號線改經九龍灣商貿區。運輸署注意到有委員擔心淘大花園及牛頭角下邨一帶的乘客會受上述改道影響，故正與巴士公司積極研究提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照顧有關乘客的需要。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諮詢文件形式通知委員。

31. 有委員表示，有不少居民在觀塘商貿區上班，與其將第 93K 號線改經九龍灣商貿區，倒不如考慮延伸第 95M 號線至企業廣場一帶。據悉專線小巴第 106 號線的營辦商無意繼續經營，此舉會進一步削減往來山上地區及九龍灣的交通服務。此外，香港兒童醫院已啟用，要求延伸第 93A 號線至上址，免卻乘客(特別是病人)轉乘之不便。最後，要求重組題述路線，以改善山上地區的交通服務。

3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建議加強將軍澳南機場巴士 A29P，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澄、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47 段)

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城巴研究相關建議，期望於 2018 年年底前落實將機場巴士延伸至題述地區的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委員會。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加密第 A29P 號線班次至每 30 分鐘一班，並在寶邑路近將軍澳中心增設站點。但亦有委員表示，為免延誤落實題述延伸建議，建議其他委員就第 A29P 號線的補充意見另行提交動議。
- 要求第 A29P 號線全日所有班次均延伸至題述地區，並維持現有時間表。

3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8) 要求運輸署劃一新巴路線 798 及 694 在將軍澳區往調景嶺之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1 段)
3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9)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8 段)
3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10) 要求九巴 98S 提早日出康城第一班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3 段)
3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11) 要求新巴 796X 實施分段收費及回贈優惠，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8 段)
39. 有委員表示，新巴早前已落實提早第 796X 號線上午由日出康城開出的首班車時間，查詢有關班次的載客率。此外，現時有不少將軍澳的居民乘搭該線往來將軍澳不同地區，故要求盡快實施分段收費及提供回贈優惠。
40.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由 11 月 12 日起，第 796X 號線於星期一至五由將軍澳工業邨開出的首班車已提早至上午 6 時 30 分，新巴會於會後提供相關數據。此外，新巴／城巴正面對經營困難，提供相關優惠會減少收入，公司暫時未有計劃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但會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4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新巴會後補註：該班次之載客率約四成，而在將軍澳工業邨至清水灣半島巴士站登車的乘客約有 15 人。】
- (12) 強烈要求改善 297 號巴士班次脫班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3 段)
4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13) 強烈反對取消 692P 過海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2、84 至 87 及 254 至 256 段)



43.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19)及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尊重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未有事前充分商議下，單方面取消 692P 號線  
(SKDC(TTC)文件第 304/18 號)**

4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建議第 690 號巴士線在不影響原有資源下，加開特別班次繞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SKDC(TTC)文件第 253/18、280/18、293/18 及 294/18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46.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要求增設將軍澳南往來港島區的專營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54/18、281/18、295/18 及 296/18 號)**

47.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48.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4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保留議題(13)和(19)。

**(14) 要求九巴推出價格較低的月票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0 段)**

5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延長及加深西貢往九龍方向響鐘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5 段)**

5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經進一步檢視後，認為有關建議可行，並正安排就延長題述巴士站的建議進行諮詢。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52. 有委員表示，於上午繁忙時段，有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於題述站點停站，但由於巴士灣空間不足，部分車輛車身會越過主車道，構成安全隱憂，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建議。

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6) 要求政府將將軍澳寶琳北路(向九龍方向)康盛花園巴士站移近天橋落橋位置，方便乘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99 段)**

54. 有委員表示，題述巴士站將進行安裝顯示屏的工程，希望運輸署一併研究有關建議，盡量將巴士站移近天橋落橋位置，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前往。另一方面，過往曾提出將部分巴士路線繞經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站點的建議，惟因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認為會令行車時間增加而未有落實。

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題述巴士站與寶琳北路及林盛路交界的距離頗接近，如將巴士站向該交界處方向進一步遷移，除須作出安全考慮外，亦須加設巴士灣以確保運作暢順之餘亦不影響寶琳北路交通。惟該段行人路較為狹窄，如要擴闊路面，或須在行人路旁的斜坡進行工程，技術上有一定困難。運輸署理解委員的關注，但需檢視有何可行措施。

56. 有委員查詢平整有關斜坡以進行擴闊工程是否可行。

5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詳細討論相關建議的細節。

5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7) 為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事宜，要求檢視及加密西貢區往西九龍站及附近一帶的巴士服務的安排，以配合乘客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2 段)**

59.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強烈要求增設往來將軍澳至西九龍高鐵站的巴士線，並於坑口設立上落站  
(SKDC(TTC)文件第 255/18、282/18、297/18 及 298/18 號)**

60.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譚領律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61.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6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轉乘安排對乘客而言十分不便，特別是長者及攜帶行李的旅客，他們在中途站轉車時未必能覓得座位及空間擺放行李。故要求開辦服務將軍澳區並途經西九龍站的巴士路線。
- 現時山上地區的居民同樣需透過轉乘往來不同地區，例如尖沙咀，故要求開辦全日往來山上地區及尖沙咀的巴士路線。

6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理解居民期望享用點對點的交通服務，但基於資源運用及乘客需求的考量，某些路線無可避免地需透過轉乘安排滿足市民的出行需要。當有實際客量需求時，運輸署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如開辦新路線但沒有足夠客量支持，班次未必頻密。反之，透過不同路線組合，利用轉乘計劃有助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而在設計轉乘安排時，運輸署亦會盡量照顧乘客需要。現時將軍澳的居民可利用多條巴士路線，於啟福道近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轉乘第 W2 號線往來西九龍站，乘客只需在同一站點候車。此外，第 W2 號線的站點集中於觀塘區，在接載乘客後即直接經高速公路開往西九龍站，從而縮短行車時間。運輸署鼓勵將軍澳的居民利用上述便捷的轉乘方法往來西九龍站。

6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保留議題(17)。

**(18)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5 段)**

65.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政府回復「A 車」(包括 A29)原有路線，分拆機場及口岸的巴士線或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另立接駁線，以疏導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人流 (SKDC(TTC)文件第 256/18 及 299/18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城巴的書面回覆。

6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運輸署約於一年前展開籌備工作，將第 A29 號線繁忙時段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加至每 20 分鐘一班。在第 A29 號線延

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後，運輸署亦再因應潛在客量需求，進一步將繁忙時段班次加密至最高每 15 分鐘一班，上述路線運作大致暢順。港珠澳大橋尚在開通初期，乘客仍需適應出行模式的轉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

6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動議中委員提及的「另立接駁線」是否指要求新增往來將軍澳及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由於經香港口岸抵港的遊客數目有上升趨勢，擔心如開辦往來將軍澳及香港口岸的巴士路線，會衍生類似東涌及青衣區的地區問題。但亦有委員認為將軍澳區並非遊客來港的主要目的地，毋須過於擔心。
- 第 A29 號線為將軍澳的居民提供往來機場的快捷巴士服務，行車時間自該線新增香港口岸站點後有所增加。如運輸署認為有潛在客量需求，應另外開設一條往來香港口岸的路線，以免影響前往機場的乘客。
- 因應大型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及高鐵落成，運輸署有需要作出相應交通改善措施，單靠現有交通服務未必足夠應付乘客需求。以第 A29 號線為例，由機場開出的班次在抵達香港口岸中途站時或已滿座，未能符合外遊乘客的期望。
- 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第 A29 號線在機場及香港口岸的客量分佈和行李架使用情況的資料，以便委員參考及討論。
- 在港珠澳大橋通車時，運輸署表示有計劃將所有「A」線改經順朗路(前稱「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並在香港口岸設站，查詢有關進展。

7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將第 A29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由每小時兩班加至四班，不論載客及載行李的數量均有近雙倍增幅。如將路線分拆但沒有足夠客量支持，將難以維持頻密班次，乘客的候車時間則會變得更長。事實上，有關改動並不會對前往機場的乘客造成太大影響。由於第 A29 號線會先行經機場客運大樓，然後才前往香港口岸，往機場乘客的行程時間與以往一樣。而回程時，巴士則先由機場開出，再前往香港口岸，由機場出發的乘客可有較大機會覓得座位及擺放行李空間。此外，運輸署有計劃安排第 A29 號線行經順朗路。巴士同樣會由機場開出前往香港口岸，再沿順朗路駛往北大嶼山公路近小蠔灣。上述走線比現有路線為短，相信能抵銷在香港口岸停站所需的額外行車時間。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有關計劃如落實，會盡快通知各位委員。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要求政府研究

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的議題。

- (19) 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尊重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未有事前充分商議下，單方面取消 692P 號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2、84 至 87 及 254 至 256 段)

72. 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二)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巴士)

- (1) 要求在坑口北巴士總站增設更多候車座椅及顯示屏  
(SKDC(TTC)文件第 252/18 及 292/18 號)
- (2) 建議第 690 號巴士線在不影響原有資源下，加開特別班次繞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SKDC(TTC)文件第 253/18、280/18、293/18 及 294/18 號)
- (3) 要求增設將軍澳南往來港島區的專營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54/18、281/18、295/18 及 296/18 號)
- (4) 強烈要求增設往來將軍澳至西九龍高鐵站的巴士線，並於坑口設立上落站  
(SKDC(TTC)文件第 255/18、282/18、297/18 及 298/18 號)
- (5) 要求政府回復「A 車」(包括 A29)原有路線，分拆機場及口岸的巴士線或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另立接駁線，以疏導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的人流  
(SKDC(TTC)文件第 256/18 及 299/18 號)

73. 主席表示，第 1 至 5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 (6) 要求開辦 796P 直達尖東特別班次並重設理工大學站  
(SKDC(TTC)文件第 257/18、283/18 及 300/18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76. 有委員表示贊成題述動議，但運輸署的回覆未有正面回應有關訴求。第 796P 號線一直為居民提供直達尖沙咀東的巴士服務，修訂的路線對他們而言十分不便，部分乘客亦因而改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查詢該路線修改前及後的客量變化。

7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理解部分乘客希望享有快捷前往尖沙咀東的巴士服務。在規劃第 796P 號線路線修訂時，運輸署留意到佐敦以至加士居道一帶是重要工商業區，故期望能擴闊路線於該區的覆蓋範圍，從而服務更多將軍澳南的乘客及加強往來將軍澳至油尖旺區的巴士網絡。

78. 新巴／城巴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補充，根據今年 10 月及 11 月的調查統計結果，第 796P 號線的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兩至三成。新巴會密切留意該線的客量變化，以在檢討路線時作參考之用。

7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要求運輸署協調巴士公司提供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跨公司轉乘優惠 (SKDC(TTC)文件第 258/18、284/18 及 301/18 號)**

80.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8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題述巴士轉乘站即將落成，要求運輸署在此之前，先協調巴士公司落實跨公司轉乘優惠，否則巴士轉乘站將難以發揮其效用。
- 巴士公司之間的拆帳問題相當複雜，但政府過往未有把握機會處理有關問題，例如在處理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時一併處理，相信現時難以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
- 除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外，要求兩間巴士公司盡快就有關問題協調及展開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及表明立場。
- 如運輸署未能及早落實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日後透過興建巴士轉乘站制訂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將難以獲得支持。
- 即使巴士公司未能提供跨公司轉乘優惠，相信亦會提供旗下路線的轉乘優惠。要求運輸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及跟進題述巴士轉乘站的落成日期，盡早提交有關轉乘優惠安排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討論。

8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積極商討有關建議。

8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1)有關新巴 796C 往清水灣半島方向在早上時間改經寶邑路 (SKDC(TTC)文件第 259/18、285/18 及 302/18 號)**

85. 主席表示，提問由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提出。

8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8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不少長者會在尚德廣場站乘搭第 796C 號線前往至善街一帶，但該路線由蘇屋開出的班次在上午繁忙時段不經至善街，上述安排對他們而言十分不便。亦有委員希望釐清上午 10 時前由蘇屋開出的班次是否不經至善街。
- 要求加強巴士站及巴士車廂內的指示，讓乘客知悉有關安排，並要求運輸署督促新巴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 要求統一所有班次的路線，以免乘客混淆，即使不途經至善街及唐俊街一帶亦可接受。
- 在有限的資源下，巴士服務需同時平衡新落成屋苑的居民及現有乘客需求，難以配合，故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檢討如何增加資源。

88. 新巴／城巴黃嘉俊先生回應，上午繁忙時段的巴士資源較緊張，經檢視客量需求情況後，新巴希望妥善運用現有資源以服務更多將軍澳的乘客前往市區，同時亦因應將軍澳南的新屋苑陸續入伙，故此新巴在 2016-17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第 796C 號線由蘇屋開出的班次於上午繁忙時段後才繞經至善街。新巴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巴士車頭位置加強指示及研究透過車廂內的報站系統發出廣播，提醒乘客有關安排；日後會再適時檢討優化路線的走線。

89. 主席請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九巴第 94 號線服務調整事宜

90. 委員就巴士服務的其他意見綜合如下：

- 九巴第 94 號線由 11 月 5 日起調整班次時間，部分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改為每 40 分鐘一班，引起居民強烈不滿。而在實施有關改動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沒有諮詢委員會，故要求立即恢復有關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以維持鄉郊巴士路線的基本服務要求。
- 作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使旗下路線的盈利表現不理想，亦有責任維持合乎乘客預期的服務水平。縮減第 94 號線的班次只會削弱路線的吸引力，長遠而言，路線更可能會被取消。如有需要，建議運輸署考慮改用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行駛有關路線。

- 據悉多年前第 94 及 99 號線共用同一組巴士資源，隨着第 99 號線客量不斷上升，九巴已分拆兩組巴士資源行駛有關路線。查詢第 94 號線平日及星期六用車數目是否仍有三部。
- 要求第 91 及 91M 號線由壁屋至鑽石山分站提供分段收費。

9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回應，最近九巴獲運輸署批准實施第 94 號線服務調整，其後九巴一直有派外勤人員密切觀察客量情況，現時班次的載客量能滿足乘客需求。由於上述服務調整仍在實施初期，乘客出行規律正在調整，九巴期望待客量穩定後，再檢視能否微調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部分乘客的需求。九巴已備悉相關要求及建議，但由於過度頻繁地修訂班次時間表對乘客未必有利，故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92.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第 94 號線平日用車數目最少三部，星期六及假日更會超過三部。當九巴知悉西貢郊區將有大型活動舉行時，亦會事先安排更多巴士行駛有關路線。此外，九巴數條行駛西貢區路線的巴士資源在有需要時亦會互相調配使用，例如當有大批郊遊人士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乘搭某一路線，九巴會即時抽調資源以疏導有關乘客。第 94 號線的服務調整安排是九巴因應客量情況而建議的。在一般情況下，現時的班次時間表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九巴理解部分乘客已根據舊有時間表建立既定出行模式，但亦需在客量和乘客習慣之間取得平衡，九巴會再檢視有否空間調配資源以配合乘客的出行習慣。他強調，巴士資源的運用須以整個社區的需要作考慮，九巴亦須考慮如何善用整體巴士網絡資源。

93.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根據觀察，當有大型活動舉行時，九巴只增加第 96R 號線的班次，第 94 號線的用車數目只有兩部。
- 第 94 號線週末已加密班次，相信有助提升路線的整體盈利表現，亦有助疏導郊遊人士。故認為沒有必要因平日客量情況不理想而縮減班次，亦擔心長遠而言，乘客會因而改為駕駛私家車代步，有違綠色出行的原則。

94. 主席詢問九巴何時完成有關檢討。

95.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會繼續觀察第 94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會於下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期間九巴會按客量情況，適時調配資源以進行服務調整。



96.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恢復有關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

97. 主席表示，由於在稍後的議程中，有一項動議及一項提問的部分內容與巴士相關，為方便巴士公司代表一同討論，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有關議題。

##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要求政府加強大型活動舉行期間的交通安排，包括增加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或新增路線，更有效疏導人群及方便參觀人士  
(SKDC(TTC)文件第 263/18 及 288/18 號)

98.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0.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改善清水灣往來將軍澳交通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64/18 及 289/18 號)

101.主席表示，提問由周賢明先生提出。

102.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3.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回覆表示有計劃抽調資源增加九巴第 91S 號線的班次，請運輸署詳細介紹有關建議。
- 最近運輸署提出修改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於觀塘的走線，對此建議方案表示支持，並希望運輸署繼續與相關營辦商協調及跟進。
- 現時平日上午繁忙時段，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由大坳門及孟公屋各開出兩個特別班次，但第二班車的開出時間較晚，建議在兩班車之間增加

一個班次。此外，要求加密該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回程班次或增加短途班次，以疏導乘客。如將班次加強至每 7 至 8 分鐘一班會較為理想。

10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有關九巴第 91S 號線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跟進。另一方面，運輸署期望透過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的改道建議，減低繁忙時段觀塘區的交通情況對該線行車運作的影響。運輸署正與營辦商跟進相關宣傳及告示工作，並會盡快實施有關建議。而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已於今個月起調配兩部 19 座小巴行駛有關路線，期望能有助提升載客量。運輸署會與營辦商檢視該線增加特別班次的建議。此外，營辦商亦已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加強繁忙時段的班次以配合需求。

105. 主席表示，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經常受將軍澳隧道擠塞影響而令班次延誤，請運輸署與營辦商研究措施改善服務質素。另外亦建議增加專線小巴第 103M 號線繁忙時段特別班次，以疏導中途站的乘客。最後，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第 91S 號線增加一班車的建議。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I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段)  
(SKDC(TTC)文件第 260/18 號)

10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6 段)

107. 主席查詢上洋巴士站(往九龍方向)興建上蓋及座椅的進度，並期望盡快落成。

10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主席提供相關資料。

10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建議特別專線小巴服務來往西貢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2 及 117 至 119 段)

11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一直有收集乘客數據以作檢討，並有計

劃適當地加強題述路線的服務。如有具體方案，會適時諮詢委員會。

11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專線小巴 10M 更改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由觀塘開出路線於經將軍澳隧道後改經寶順路北行、寶琳北路、寶豐路、貿業路、貿泰路返回原有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1 段)

112. 有委員查詢被諮詢人士對有關方案的整體意見。

11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現正整合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被諮詢的人士支持有關方案，而有一位地區代表表示反對。運輸署會聯絡相關人士以了解反對原因，再檢視有何方案能回應各方面的意見。

11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反對小巴路線 113 申請加價，並要求改善服務質素、減價和延長服務時間  
反對新界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調整車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36 段)

1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已多次向運輸署反映題述路線的服務質素及車長態度等問題，亦已建議有關乘客直接向 1823 反映。查詢 1823 收到的相關投訴數目及個案的跟進情況。
- 第 15 及 17 系列路線於早前加價，服務質素卻下降。而且申請加價的原因為成本增加，但有上述路線的司機反映，工資在四年間均沒有提升，導致人手不足。特別是傍晚繁忙時段，在港鐵寶琳站外經常有小巴閒置，令輪候隊伍一度伸延至疊翠軒對開。故此，要求運輸署督促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包括調高工資以應付人手不足問題，否則應更換營辦商或研究提供其他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例如開設巴士特別班次。
- 要求第 15M 號線加派一至兩部小巴行駛，以疏導康盛花園及景嶺書院的乘客。
- 最近運輸署增設第 17M 號線上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小巴由翠林開出後不停中途站直達港鐵寶琳站。運輸署有於翠林總站分開輪候正常班次及特別班次的隊伍，但由於乘客未能清楚掌握下一班抵達的小巴的路線，結果兩批乘客均在同一隊伍中輪候，情況頗為混亂。上述措施的分流效果並不明顯，請運輸署留意。

**臨時動議：要求運輸署督促專線小巴 113 在一個月內全面改善服務，否則將專營權重新招標**

116.有委員表示，題述路線的服務質素一直欠佳，亦有大量居民反對路線加價，據悉該線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將於下年年底屆滿，故要求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要求運輸署督促專線小巴 113 在一個月內全面改善服務，否則將專營權重新招標」，動議亦已獲得和議。主席同意把臨時動議文件分發予與會者。

117.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就臨時動議有關將第 113 號線專營權重新招標的建議，查詢是否可行。如不可行，運輸署會如何跟進。有委員相信按照《競爭條例》的原則，有關建議可行。由專線小巴營辦商持有的客運營業證設有有效期，運輸署可考慮是否延續其有效期，或應否重新招標。此外，認為即使運輸署在一個月後未及處理有關要求，委員會仍有必要提出懲罰性條件，透過運輸署向營辦商施加壓力，以敦促他們盡快改善服務質素。
- 第 113 號線的整體服務質素中規中矩，週末期間的班次數目相對較少，但尚算合理。雖同意服務質素有改善空間，但不認同實際情況有如臨時動議文件中所指般惡劣。而且，亦有委員對重新招標的建議有保留。將專營權重新招標的過程漫長，營辦商亦有權提出司法覆核，而且重新招標後車費更有可能被推高。
- 相對第 112M 號線，第 113 號線的盈利能力較差，過往曾建議增設港鐵坑口站的站點，以提升其競爭力，但估計運輸署因擔心與第 112M 號線構成惡性競爭而未有落實建議。
- 早前第 113 號線的總站由峻滢遷至峻滢 II，此安排對峻滢的居民而言不方便。因此，歡迎運輸署最近在峻滢外增設落客站。
- 早前第 113 號線因晚間未有合適位置停泊而未能落實延長服務時間。現時峻滢 II 外已設有停車灣，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建議，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 30 分。
- 在服務水平未有改善的前提下，持份者不同意第 113 號線加價。

11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第 113 號線

- 運輸署近月已與營辦商商討不同改善措施，包括由 10 月起更換兩部 19 座小巴行駛有關路線，從而提升載客量。另外，由本週起，第 113 號線

在峻滢外郵筒對出位置已增設落客站，而峻滢II的乘客則可於屋苑外的小巴停車灣下車。運輸署期望上述措施能有助乘客識別兩個站點。同時，運輸署正與營辦商積極考慮延長路線的服務時間，以配合乘客的出行模式。運輸署亦計劃在今年12月與香港警務處合辦駕駛改進課程或講座，並會邀請營辦商安排司機參加。運輸署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進一步改善第113號線的服務水平。

- 就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他重申，運輸署對所有小巴路線的服務質素均十分關注，亦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及機制督促營辦商改善其服務。現時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運輸署會定期在牌照有效期內進行突擊檢查，及就小巴路線的運作情況及服務水平作中期檢討，當中包含多個評分準則，例如班次運作、司機駕駛態度、投訴數字、車齡、車輛質素及車廂內設施等。得出的評分會用以評估是否延續其牌照有效期及可延續的年期。如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佳，客運營業證可延續的年期會較長，否則會較短，嚴重者更可能不獲續牌。若營辦商最終不獲續牌，運輸署須重新進行招標。整個過程須公正地處理，故需時較長。有關重新招標的意見，運輸署需提供足夠空間讓營辦商推行改善措施，亦需檢視如何評核服務的改善情況。有關訴求需審慎考慮，未必能在短時間內處理。不過，運輸署已備悉委員就第113號線服務質素的意見亦同意有改善空間。在日後的檢討，運輸署會特別留意乘客反映的情況，包括濫收車資、班次不足、司機服務態度惡劣等，亦會督促營辦商盡快改善服務質素。
- 有關第113號線的投訴數目，會於會後提供。

### 第17M號線

- 自上述路線調整車費後，運輸署已推行改善措施，包括開辦上午繁忙時段特別班次，以增加每小時開往鐵路站的班次數目應付乘客需求。
- 在上述安排實施後，運輸署曾進行客量調查，發現有關班次的載客量較去年同期上升接近一成。有關安排只實施了不足一星期，乘客需時適應。運輸署會提醒營辦商提供適當指示，並會作進一步調查和監察，並檢討是否需要作出微調以配合乘客需要。

119. 根據會議常規第13(2)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120. 有兩名委員表示對把上述臨時動議加入議程投棄權票。

121.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可納入議程。

122.有六名委員表示對臨時動議投棄權票。

12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陸平才先生動議及謝正楓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24.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小巴)

### (1)要求開辦來往尚德、將軍澳南及觀塘工貿區的專線小巴服務 (SKDC(TTC)文件第 261/18 及 286/18 號)

125.副主席表示，議案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26.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7.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觀塘偉業街一帶有不少新商業大廈落成，故要求開辦往來尚德及將軍澳南至上述地區的專線小巴服務。
- 有居民投訴第 102 號線經常在觀塘道啟業邨站點飛站，故要求運輸署密切監察該線的運作及督促營辦商改善服務。
- 不少居民反映第 110 號線嚴重脫班，情況尤以下午繁忙時段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於太子道西及太子道東一帶的站點最為嚴重，要求運輸署在下午繁忙時段進行調查及督促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亦有委員早前已就該線的服務質素向運輸署作出投訴，期望運輸署盡快回覆其個案。
- 第 110A 號線的班次密度與預期不符，故無助紓緩第 110 號線的脫班問題。此外，不少居民仍未知悉第 110A 號線的服務，希望運輸署加強宣傳。

12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會跟進有關第 102 號線的意見。

12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V.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港鐵)

#### (1)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內加設飲水機 (SKDC(TTC)文件第 262/18 及 287/18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131.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32. 有委員表示，港鐵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會否落實題述建議，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由於康城站的班次較疏，站內設施亦不足，故希望去信港鐵及運輸署反映委員的訴求。

13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他建議視乎港鐵的會後回覆，再考慮是否去信相關部門及／或機構。

##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要求研究將寶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延伸或將總站移至翠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2 段)

13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要求政府加強大型活動舉行期間的交通安排，包括增加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班次或新增路線，更有效疏導人群及方便參觀人士 (SKDC(TTC)文件第 263/18 及 288/18 號)

135. 主席表示，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要求改善清水灣往來將軍澳交通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64/18 及 289/18 號)

136. 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討論。

##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段)  
(SKDC(TTC)文件第 265/18 號)

13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段)  
(SKDC(TTC)文件第 266/18 號)

138.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7 段)

139.由於部門代表稍後才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其他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57 至 161 段】

(4)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  
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49 段)

140.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報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擴闊工程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新設的行人過路處亦已啟用。

141.主席查詢有關加設交通燈的建議的進展，並期望建議得以盡快落實。

142.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回應，繼擴闊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的運作良好，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狀況及在有需要時推



行合適的改善措施。至於加設交通燈的建議，房屋署會因應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作進一步規劃，運輸署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

14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2 段)**

144.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報告，因應將軍澳區的房屋發展計劃，影業路往清水灣道方向預計會擴闊為雙線，屆時銀線灣道迴旋處的容量將會提高。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適時研究有關建議。鑑於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及在上述迴旋處以南的一段清水灣道，上午的交通較為繁忙，運輸署已在 11 月 5 日調校近銀線灣廣場的交通燈，每個循環的行車綠燈時間由 35 秒增至 45 秒。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狀況。

145.有委員查詢有關把清水灣道近銀影路巴士站向西貢方向遷移的建議的進度。

146.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運輸署就上述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故暫時未能考慮搬遷有關巴士站。反對的原因是由於在有關建議下，新設站點會被編排於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站點之後，減低銀影路一帶的乘客登車時覓得座位的機會。

147.主席表示，銀影路巴士站與前方的交通燈距離頗近，巴士在駛離該站點後，需在一段有限的距離切至右線以轉入銀影路前往科大站點，如當時右線已有三數架車輛等候，巴士將難以完全切線，導致車身橫跨在兩條行車線上，阻擋左線車輛直去，因而加劇清水灣道的擠塞情況，亦構成安全隱憂。

148.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以西的巴士灣較現有站點的巴士灣長，認為該處更適合設置巴士站，運輸署不應因個別人士反對而拒絕落實建議，故要求運輸署就有關問題制訂可行措施，以紓緩清水灣道的擠塞情況。
- 現時銀影路巴士站有部分行走相似路線的巴士及小巴停站，部分乘客可選搭最先到站的巴士或小巴。如在搬遷該巴士站的同時，未有搬遷毗鄰的小巴士，會對該些乘客構成不便。
- 如擔心現有巴士灣不夠空間讓巴士及小巴停站，建議研究延長該巴士

灣。

- 建議在由西貢公路交界至近銀線灣道迴旋處的一段清水灣道興建行車天橋，以紓緩路面的交通擠塞情況。

149.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對交通安全的關注，會再聯絡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並解釋有關方案。有關現有巴士灣的意見，運輸署會研究是否有優化空間。

15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6)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5 段)

151. 由於部門代表稍後才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其他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2 至 164 段】

- (7)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強烈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方式，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的規限，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保障附近居民在該路段過馬路的安全，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63 段)

15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有關在清水灣道近白石窩加設交通燈的計劃，運輸署已於 10 月底向相關部門發出施工通知書，並正與相關部門籌備施工細節。運輸署已向電力公司申請電力供應，亦得悉路政署會安排進行探井，以探測地底設施狀況。

15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意見指在題述位置安裝附有行人按鍵裝置的交通燈有潛在危險，因為該處為下斜路段，即使行車紅燈亮起，亦有可能因駕駛人士收掣不及而釀成交通意外。
- 強烈要求收緊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至每小時 50 公里，及要求安裝偵速攝影機以達阻嚇作用。
- 長遠而言，要求在有關路段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方便村民往來及橫

過清水灣道及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154.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落實加設交通燈的計劃後檢視其成效。
- 運輸署早前已完成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檢討，經考慮不同客觀因素後決定維持現時的車速限制。儘管如此，運輸署會按實際情況，定期檢討該路段的車速限制。
- 運輸署會將清水灣道(白石窩段)列入新一批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名單之內，並會制定相關標準及檢視資源分配方式，以確定偵速攝錄機的位置。
- 由於題述位置的人流較少，而且加設交通燈後已能達到人車分隔的效果，故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

15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56.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1 時 45 分續會)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7 段)**

157.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報告，運輸署已於 10 月進行交通調查，發現翠琳路的交通流量與 4 月時相若。如委員同意，運輸署會考慮將寶琳路至澳頭村的一段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由於駛經翠琳路的重型車輛數目不多，運輸署會視乎日後寶琳路與翠琳路交界路口的交通流量，再考慮是否禁止重型車輛轉入翠琳路。

15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同有需要制訂措施改善澳頭村的交通狀況，但如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擔心會引致交通意外及造成嚴重擠塞，故不支持有關建議，並要求運輸署審慎處理。此外，除山上居民外，寶林的居民亦會經翠琳路往來九龍，特別是當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不少車輛會取道翠琳路。因此，認為在翠琳路擴建行車線的建議較可取，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工程。
- 為紓緩翠琳路的車流，運輸署早前已調校翠琳路近寶琳路的交通燈號時

間，現時每個循環兩條行車線合共可讓約 20 部車輛通過。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的建議會抵消上述措施的作用。但亦有委員認為，延長翠琳路的綠燈時間變相增加了寶琳路以至寶琳北路車輛的等候時間，車輛繼而會取道翠琳路，增加了該處的交通流量，形成惡性循環。如遇上翠琳路交通擠塞，相信駕駛人士可自行調節及使用其他道路。

- 現時車輛由九龍方向經寶琳路往澳頭村需繞經一段頗長的路段，故要求先恢復翠琳路雙線雙程行車。
- 查詢翠琳路以及往來澳頭村的車流數目。

159.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根據統計，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的建議有可能會導致上午繁忙時段翠琳路出現交通擠塞，至於下午繁忙時段寶琳路與翠琳路交界路口有足夠容量，而其他時段的交通流量較低，相信不會引致擠塞。有關翠琳路擴建行車線的建議，由於工程涉及技術困難，根據初步估價，需要申請將上述工程納為丙級工程才能作進一步處理。惟現時由寶琳路經翠琳路往澳頭村路口的交通流量頗低，建議獲得支持的機會甚微。希望委員接納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的方案，如遇上交通擠塞，駕駛人士可使用其他道路前往寶琳路。運輸署早前於上午 8 時至 9 時繁忙時段，在寶琳路與翠琳路交界路口所作的車流統計結果如下：

- 寶琳路往九龍方向：約 590 架次；
- 寶琳路往將軍澳方向：約 480 架次；
- 翠琳路駛出寶琳路：約 480 架次(當中包括由澳頭村駛出翠琳路約 20 架次)；及
- 馬游塘路駛出寶琳路：約 80 架次。

160.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在運輸署已預期有關建議會導致翠琳路交通擠塞的前提下，請駕駛人士改用其他道路的建議似乎本末倒置。
- 因應運輸署剛才提供的車流數據，委員需再詳細考慮相關建議。

16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39 段】

- (6)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5 段)

162.有關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有委員希望了解研究進度及上坡設施的走線。

163.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有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結果顯示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正籌備開展下一階段的建造前期準備工作，但暫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運輸署會與路政署聯絡以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展，並會請路政署提供相關圖則，以供委員參考。

16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51 段】

(8)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67 段)

165.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水務署現正在相關的一段寶琳北路路旁進行水務工程，運輸署需與水務署和路政署研究合適方案，並會盡快安排展開有關工程。

166.有委員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將就於寶琳北路興建隔音屏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擔心題述工程會影響興建隔音屏的工程，故要求運輸署與環保署協調。

167.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檢視相關工程圖則，興建隔音屏的工程及題述工程分別會於寶琳北路近北行線及近南行線進行，相信兩項工程不會互相影響。

168.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9)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澄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建議在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至 181 段)  
(SKDC(TTC)文件第 267/18 及 268/18 號)

169.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7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將軍澳 85 區的泊車位

- 運輸署早前表示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停車場預計可於 2019 年 4 月啟用，查詢有關進度。由於附近的臨時停車場最近再度加價，故期望該停車場可提前落成啟用，並請運輸署向地政總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 查詢有關石角路的臨時停車場的諮詢對象、內容及進度，以及何時會進行地區諮詢。

林盛路近水庫旁空地的泊車位

- 康盛花園的居民對泊車位需求殷切，但該處的停車場時租租金過高，讓人難以負擔。事實上，現時翠琳路亦設有供貨車停泊的咪錶泊車位，要求同樣在林盛路近水庫旁空地加設咪錶泊車位供私家車停泊。
- 認為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因有關土地長滿樹木及沒有連接通道等理由而拒絕落實建議的說法不合理，故要求地政總署詳細說明需進行的配套工程和書面回覆中提到的技術困難細節，並要求運輸署解釋未能加設咪錶泊車位的原因。既然水務署不反對把配水庫出入口改劃為停車場的出入口，要求盡快落實建議，以解決康盛花園及茅湖仔村居民的泊車需要。如建議技術上不可行，要求物色其他合適地點設置咪錶泊車位或興建停車場，及建議聯同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實地視察。
- 因應海關宿舍的工程，茅湖仔村的臨時停車場已結束營業，詢問警方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有否惡化，及有否對林盛路的交通構成影響。

171. 主席表示，茅湖仔村一帶的車位供應緊張，請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協調，盡快物色合適地點興建臨時停車場，並向委員會匯報。

17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將軍澳第 85 區的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第 SX4811 號)已啟用，位於另一幅土地(短期租約第 SX5090 號)的臨時停車場則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啟用。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地政總署研究能否加快啟用。
- 地政總署現正就石角路的臨時停車場進行諮詢，由地政總署回應相關詳情會更為合適。

- 運輸署與地政總署一直在將軍澳第 85 區物色合適用地作停車場之用。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繫及請地政總署盡快跟進相關工作。

173.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歐廣銳先生回應，茅湖仔村的臨時停車場關閉後，警方收到村代表反映擔心會衍生違泊問題。最近警方有派員實地視察，有關路段的其中一旁已劃有雙黃線，另一旁則不設任何標記。警方發現大部分車輛均停泊於沒有標記的一旁，上址的整體違泊問題不太嚴重，其他車輛亦有足夠空間通過。此外，警方每日上午 7 時會於林盛路進行交通管制措施，平均每日發出兩至三張違例泊車告票，違泊問題不太嚴重。晚上 11 時後，上址雖然有車輛違泊，但其他車輛仍有足夠空間通過。

17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臨時停車場一般只作短暫用途，當有關土地有其他發展時便會被收回。
- 運輸署正與地政總署在茅湖仔村附近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有關建議正待地政總署回覆。
- 運輸署須小心研究設置路旁泊車位的建議，包括檢視相關路面是否合適。林盛路屬較短的道路，設置路旁泊車位會收窄路面，令車輛難以通過。運輸署初步認為建議不可行，但會再詳細研究。

175. 有委員表示，本續議事項中的數個議題均與地政總署有關，故建議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176. 主席表示保留「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滢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及「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的議題，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餘下議題。主席表示會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列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及去信地政總署反映委員有關將軍澳第 85 區增設泊車位的意見。此外，主席表示會去信地政總署和運輸署表達委員就林盛路增設泊車位的跟進意見，及要求上述部門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 (10)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嶺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至 184 段)

17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報告，路政署已陸續收到有關地底公用設施的資料，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稍後會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安排相關部門與村代表會面。

17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NF310)安排混亂，要求詳細解釋及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建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至 192 段)

17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建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的議題，並保留餘下議題。

(12) 要求全面檢視石角路（峻滢 1 及 2 期）的道路設施，以保障居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6 段)

18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報告，搬遷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1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3) 要求在至善街的合適位置加設行人斑馬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至 201 段)

182.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報告，運輸署已於 9 月上旬繁忙時段在至善街的行人過路處進行車流及人流統計。北行的車流為每小時約 380 架次，南行的車流為每小時約 540 架次；人流為每小時約 660 人次。他續表示，駕駛人士需觀察斑馬線上的行人過路情況，但由於至善街的行人過路處位於轉彎位旁，駕駛人士和行人的視距會被環境所限，故運輸署暫時未能考慮加設斑馬線的建議。當有關行人過路處的車流數字符合設置斑馬線的要求時，運輸署會再作出考慮。然而，運輸署亦會研究合適的交通平靜措施，例如收窄路面以減低車輛速度，從而保障行人過路安全。運輸署初步計劃擴大行人過路處中央的安全島及修改馬路中央的道路標記，惟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車流。運輸署期望下個月完成設計圖則，並透過西貢民政處進行諮詢。

18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以書面方式提供上述車流及人流數據，及列明進行統計的日期及時間。



- 詢問車流及人流數字需達到哪個水平才符合設置斑馬線的要求。
- 至善街的車流與日俱增，如將路面收窄，相信會令違泊問題變得嚴重，同時亦擔心駕駛人士收掣不及，導致交通意外。故要求運輸署盡快將有關行人過路處改為斑馬線。
- 除剛才提及的交通平靜措施外，運輸署有何其他措施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184. 主席查詢收窄路面對車流的影響。

18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當一般行人過路處的車流達到每小時 600 架次，或附有安全島的行人過路處的車流達到每小時 800 架次，運輸署才會考慮加設斑馬線。
- 運輸署初步計劃將馬路中央的影線改為雙白線，車輛在該處停泊即屬違法。運輸署亦會考慮延長禁區時間和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泊情況。
- 即使將路面收窄，車輛仍有足夠空間通過，不會對流量及車速構成影響。

186. 有委員表示，日後將有更多巴士班次途經至善街，收窄路面及改劃雙白線的建議不但未能回應委員的訴求，更可能會對至善街的車流造成負面影響，認為建議不可取。故此，要求運輸署以書面說明有關措施的詳情及影響，讓委員進一步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方案。

18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運輸署以書面方式提供前述統計數據，以及提交書面回覆及圖則說明建議的交通平靜措施的詳情和影響，讓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14) 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與會代表的表現、提高效率，並檢討及改善將軍澳銀澳路/昭信路的交通燈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 至 209 及 258 至 259 段)

18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佳景路行人路擴闊工程盡快動工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1 至 213 段)

18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有關擴闊行人路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路政署接着會安排搬遷一支街燈以完成整項工程。

190. 有委員表示，題述工程仍有部分需要執漏的地方，故邀請主席聯同路政

署實地視察。

19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同意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

**(16)改善寶琳北路的道路設施及交通管理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2 至 253 段)**

19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強烈要求在明德邨興建隔音屏障  
(SKDC(TTC)文件第 269/18 及 290/18 號)**

193.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譚領律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94.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95.有委員表示多年前已提出題述建議，但當時環保署回覆指由於昭信路近煜明苑設有消防通道，興建隔音屏障技術上不可行。事實上，有不少車輛由坑口道沿寶寧路，途經明德邨駛往裕明苑及厚德邨方向，相信在同一路段下，上述屋苑所受的噪音影響分別不大，而現時環保署計劃在裕明苑及厚德邨對出的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故此，要求同樣在明德邨近昭信路及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

19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三)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要求在西貢對面海康健路近海昌樓附近加建過路設施  
(SKDC(TTC)文件第 270/18 號)**

197.主席表示，提問由凌文海先生提出。

198.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現時對面海邨近海昌樓對開的康健路已設有行人輔助線，其運作正常。運輸署建議稍後聯同提問人、當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實地視察。

199.有委員表示，康健路近對面海街市才設有行人過路處，但海昌樓及海富

樓的居民由西貢墟乘搭專線小巴返回對面海邨下車後，需橫過康健路以返回居所。該路段過往曾發生交通意外，故要求在該處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並同意運輸署安排與相關人士實地視察。

200.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螺旋形迴旋處方向標誌設計**  
(SKDC(TTC)文件第 271/18 及 291/18 號)

201. 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及周賢明先生提出。

202.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運輸署期望透過新設計改善螺旋形迴旋處的方向標誌，並會繼續留意相關事宜。

204.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段)  
(SKDC(TTC)文件第 272/18 號)

20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開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 至 217 段)  
(SKDC(TTC)文件第 273/18 號)

206.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0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報告，因應颱風「山竹」的破壞情況及海濱長廊的修復工作，運輸署及路政署經研究後，認為需要將工程完工日期改為 2019 年 5 月，並期望可盡快完成工程。

20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閘門搬遷工程是否如環保署回覆所指，已於 11 月中完成。
- 對需時半年搬遷單車徑上的行人過路處表示不能接受，詢問當中原因，並要求妥善銜接兩項工程的完工日期。
- 寵物公園現有閘門位於單車徑斜路末端旁邊，騎單車人士容易因收掣不及或因需避開進出閘門的行人及狗隻，導致失控，甚至釀成單車意外。因此要求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保障行人及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20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環保署的閘門搬遷工程受颱風的影響較輕微，工程預計於 11 月中完成。運輸署及路政署搬遷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預計於 2019 年 5 月完成。運輸署及環保署會作出配合，在兩項工程完成後，新閘門才會啟用，以免出現不銜接的情況。

210.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根據運輸署的要求，路政署需在新閘門位置對出的單車徑上重新設置行人過路處，讓行人橫過海濱長廊行人路及寵物公園閘門之間的單車徑。由於上述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高度有差別，工程須同時興建樓梯及斜道以連接兩者，故需時約 5 個月。路政署預計工程可於 12 月展開。

211. 主席表示，搬遷閘門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已討論多時，但兩項工程的進度似乎未能互相配合。此外，有關樓梯會影響現有花槽，詢問路政署是否已就相關工程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212.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由於興建樓梯及斜道需平整路面及進行紮鐵和注入混凝土等工序，故比一般工程需時較長，路政署會再檢視能否加快工程進度。此外，路政署已就有關工程聯絡康文署。

21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期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3) 要求重新檢視環保大道車速限制，儘快重鋪路面，並研究其他方案打擊重型車超速超載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8 至 221 段)**

214.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研究環保大道適當路段車速限制調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減少意外頻生，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74/18 及 303/18 號)**

215.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16.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7.由於上述議案的提問人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處理是項提問。

218.有委員表示，環保大道重鋪路面工程雖已大致完成，但有部分路段仍待跟進，故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並要求在工程期間採取措施，以免令交通擠塞情況再次發生。此外，較早前有一輛運送氣體的重型車輛在環保大道落斜時失事，引致嚴重交通擠塞。針對以上問題，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減少意外發生。

219.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重鋪防滑鋼沙工程大致完成，惟路政署最近發現有小部分路段的混凝土路面出現損耗，故需重新建造混凝土路面，方可重鋪防滑鋼沙，期望可於明年年初展開。在工程進行前，路政署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及商討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220.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就車輛超速超載問題，運輸署已聯絡警方加強執法工作。

221.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表示，就車輛超速超載問題，警方會定期在環保大道進行雷射槍偵速行動，每個月亦會進行兩至三次針對泥頭車的截查行動，檢查車輛有否超速及超載。委員的意見會交由東九龍交通部跟進。

222.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要求全面檢查區內候車處及道路附近樹木，保障市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35 段)

22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

224.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議題)

(1)研究環保大道適當路段車速限制調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減少意外頻生，

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74/18 及 303/18 號)

225. 主席表示，提問在較早前不獲處理。

## IX.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 至 248 段)  
(SKDC(TTC)文件第 275/18 號)

22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9 至 250 段)  
(SKDC(TTC)文件第 276/18 號)

22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8.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51 段)  
(SKDC(TTC)文件第 277/18 號)

22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X.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9 年會議時間  
(SKDC(TTC)文件第 278/18 號)

230. 委員備悉及通過本委員會 2019 年開會時間表。

(二)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一跟進事項  
(SKDC(TTC)文件第 279/18 號)

23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2.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於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交通運輸的意見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一併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23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三) 九巴第 94 號線服務調整事宜

【註：請參閱第 90 至 96 段】

### (四) 要求運輸署盡快提交有關「研究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共停車場初步研究結果匯報」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234.有委員表示，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研究在將軍澳規劃中的政府設施增設公共停車場初步研究結果匯報」的議題，已轉交本委員會跟進，請運輸署盡快提交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供參閱。

235.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運輸署正透過西貢民政處安排舉行地區諮詢會，預計於今年 12 月中舉行。

### (五) 違例泊車問題

236.有委員反映市民表示，每逢早上駛經寶順路南行時，均發現有多架旅遊巴士停泊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北行人天橋」工程地盤後方。該名市民的車輛更曾險些被一輛突然駛出的旅遊巴士撞倒，故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泊情況。

237.香港警務處歐廣銳先生表示，警方會在上址加強執法。

238.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晚上有不少電單車在尚德邨範圍內近尚美樓私家車泊位停泊及測試引擎，除令私家車車主未能泊車外，亦衍生噪音問題。房屋署及領展均表示該處並非其管轄範圍，故未能採取行動。詢問有關位置屬哪個部門或機構的管轄範圍。
- 上午 8 時前，經常有貨車在尚德商場對出巴士站上落貨，而且停泊時間頗長，此舉嚴重阻塞巴士及校巴靠站，故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239.主席請警方會後與有關委員聯絡及跟進。

## XI. 下次會議日期

240.主席表示，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XII. 會議結束時間

241.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一月